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贯彻执行，维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教委办〔2013〕8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应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认真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政策，监察招生工作全过程，强化对招生工作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支持学校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支持研究生院及其招生工作人员正确履职，保障“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规定的全面落实，共同维护学校良好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应严格监督招生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学校主要领导对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校领导对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管负直接领导责任；研究生院及其招生管理部门应在

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并负具体责任；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程序和规定，依法依规正确履职。

第四条 凡涉及研究生招生工作事项，招生管理部门须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事先通知招生监察工作组，保证招生监察工作组切实履行监察职能。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组，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的干部担（兼）任。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设副组长一名，具体负责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工作组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承担研究生招生任务的学院，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环节的监督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职责：

1. 对学校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出席或者列席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参与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录取方案、工作制度等的研究与制订，提出监督制约、问题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3. 在考试及录取期间，招生监察人员实行现场监察、检查或抽查，督察计划执行情况，实施同步监察工作。

4. 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教育及相关业务培训。

5. 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符合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督促整改。

6. 受理涉及违反国家和本市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开展相关调查，及时将违纪违规问题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建议暂停涉嫌违纪违规人员参与招生工作。

7.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涉嫌重大招生违纪违法情况。

8. 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定的其他招生监察工作职责。

第七条 招生监察人员应依法依规履行监察职责，熟悉招生监察业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秉公执纪，遵守招生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三章 监察事项

第八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章程制定和执行情况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招生章程》，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九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和宣传咨询情况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监督在招生宣传中出现虚假不实内容、对考生及家长作违规许诺、隐瞒办学类型、性质、层次等行为。

第十条 开展考务工作规程执行情况监察。对考试命题、制卷、运输、保管、阅卷、评分、核分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严格考试考务安全措施和考场秩序。

第十一条 开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制定考试命题、印题制卷、试卷保管、考试监考、阅卷评分、招生录取等环节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考务人员应经过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考生资格、志愿填报、政策加分、考试成绩、录取情况等信息管理系统，落实考生原始信息储存介质的封存和启用制度，落实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落实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建立健全研究

生招生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审核程序，明确调整计划的使用原则、使用程序、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四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监察。监督招生录取方案的落实执行情况，加强对考生调剂、破格、复试笔试与面试、录取操作环节等工作进行督查。

第十五条 开展集体决策落实情况监察。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期间，凡遇特殊情况处理及重大问题决定必须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策。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处理应有文字记录，做到过程有记载，问题可查究。

第十六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回避制度执行情况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制定有关回避的具体规定，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招生考试的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凡与考生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应主动向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开展考生资格审核和复核工作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相关信息采集、确认等环节的管理，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和录取后的资格复核。

第十八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收费工作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生招生收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信访工作监察。督促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招生信访工作机制，实施首信（访）负责制，依法规范受理招生信访事宜。

第二十条 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资料归档情况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根据档案管理要求，结合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及时做好有关信息光盘和文书资料收集、备份、归类、建档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发生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 不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擅自扩大招生规模的；
2. 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费用的；
3. 违反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录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考生的；
4. 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的；
5.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6. 在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

7.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8. 索取或者收受考生、家长或其关系人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以及吃请、娱乐、旅游等各种不正当利益的；

9. 国家及上海市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明确禁止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过程中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责任追究：

1.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2.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招生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3. 拒绝就招生监察工作组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招生监察意见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组应加强对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及招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对学校招生工作监督不力或不履行监督责任的，以及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和主管负责同志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1. 属于集体决策的，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主管的负责同志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2. 属于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决策的，追究有关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3. 属于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构成违纪的，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